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刘绍良于2026年10月15日就《行政处罚告知书》（东横沥）应急告〔2026〕执法股-35号，拟作出的东莞市上游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绍良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法行为案行政处罚决定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广东省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公开举行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由：东莞市上游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绍良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法行为案

二、申请人：刘绍良

三、听证会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

四、听证会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东莞市应急管理局1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一）需要参加旁听的人员，请于听证会举行前3日内预约，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并于听证当日携带身份证件

入场。

（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和听证会规则，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未经许可不得拍照录音录像。

（三）旁听人员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不得随意走动或实施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

联系电话：2222919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特此公告。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0月30日